附件4：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度

“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”评审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分数构成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备注 |
| 工作开展情况（50分） | 基本要求（5分） | 1.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《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，遵守挂靠单位对指导老师的相关管理制度。（3分） | 依据学生社团2023年底提供的年审考评材料直接赋分，指导老师无需提交材料。 |
| 2.积极配合校团委、挂靠单位和社团中心的工作。（2分） |
| 出席社团活动情况（25分） | 1.经常性出席社团会员大会。2023年度出席1次记5分，出席2次及以上计10分。从未出席计0分。（10分） |
| 2. 经常性出席、指导社团活动。2023年度出席社团活动1次计5分，2次计10分，3次及3次以上计15分。0次计0分。（15分） |
| 指导社团建设情况（20分） | 1.所指导的社团最近两年内获评“十佳社团”，计5分。（5分） |
| 2.所指导的社团获评一次五星级社团计4分，获评一次四星级社团计2分。只统计2022年度、2023年度数据。（8分） |
| 3.所指导的社团获得省级奖项一项计3分，国家级奖项一项计7分，奖项须和社团性质、特色相关。（7分） |
| 问卷评议情况（20分） | 挂靠单位评分（10分） | 1.挂靠单位对指导老师进行满意度评分。（10分） | 由社团中心发放问卷、收集数据。 |
| 学生社团评分（10分） | 1.学生社团成员对指导老师进行满意度评分。（10分） |
| 自我评价情况（30分） | 根据指导老师填报、提交的《申报表》进行评分。（30分） | 提交《附件3：华中师范大学2023年度“学生社团优秀指导老师”申报表》 |